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旗小字第184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

被　　告　劉美玲

0000000000000000

　　劉致誥

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陸仟伍佰貳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張家祐

附表：

01

計息本金（新台幣）	利息起訖日及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訖日及週年利率	
6,529元	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4年5月22日止	1.775%	自113年12月1日起至114年5月22日止	0.1775%
	自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	自114年5月23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	0.2775%
			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0.555%